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入河排口巡查及溯源服务(2025年度)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兴区入河排口巡查及溯源服务（2025年度）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提供的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入河排口巡查及溯源服务（2025年度）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对全区在册的26条河流排口开展系统性巡查，全面推进排口污染物溯源工作，深入开展河流断面巡查与污染源追踪，构建集排查、溯源、监测、整治与规范化管理于一体的大兴区入河排口全链条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水环境监管能力与治理效能。

每半月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系统排查大兴区26条河道的入河排口及监测断面，确保无死角、无遗漏。全面完成排口溯源分析、水质监测与整治提升，实现问题精准识别、源头有效管控、整改闭环落实。构建科学、高效、可持续的河道管理体系，推动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持续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确保河道水质达标率，为建设水清岸绿、生态宜居的美丽大兴提供有力保障。

（1）巡查维护：对全大兴区26条河流每半个月进行河流实时情况统计，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对每个排口及每一片领域做针对性巡查；将巡查表按每月一次上交形式，集中至资料员处；

（2）水质检测：对于现场排查发现有水排放的入河排口，应人工取样进行现场快检。连续三天现场快检仍发现超标的入河排口，人工取样后，送至实验室进行实验室检测。对发生过问题的区域进行实验室特征污染物监测通过对各种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分布特征进行定期和系统的监测，判断污染是否已经超出了环境的自净能力，进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遥感监测：遥感卫星监测污染物，对现全区在册的26条河流域开展排口遥感卫星监测污染物工作。利用卫星遥感获取大范围的目标区域预计5条。采集6个时间段水样为一个样品，每条河流预计40个样品来确定模型精度；

（4）溯源服务：对于有资料的已知排口，将已有数据信息整理，摸清排口对应来源。对新排查出的排口，按照“人机”互补原则，综合运用传统技术与新型高科技工具进行溯源，溯源办法包含一级溯源问访溯源、二级溯源现场勘察溯源、必要时采用三级溯源科技溯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热红外成像、探地雷达等。

（5）协助管理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大兴区入河排口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等，为平台提供数据。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2、履行地点：北京。

3、服务成果方式：

(1)《水质检测数据表》，主要包括：超标排口的现场快检数据（氨氮、总磷、总氮、cod），仪器检测数据（氨氮、总磷、总氮、cod）；

(2)《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清单》主要包括：包括排口的经纬度、排口类型、排口名称；

(3)《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包括全年溯源内容情况汇总、巡检情况汇总。

4、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1)合同签订后半年（2026年5月28日前）提交项目报告1份（《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括项目系统性巡查情况，遥感卫星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巡检排口数量，超标镇街排名，遥感卫星重点区域识别。在合同期内超标排放排口溯源情况等）及《水质检测数据表》；

(2)合同到期后（2026年11月27日前）完成全年该项目报告1份（《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括项目系统性巡查情况，遥感卫星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巡检排口数量，超标镇街排名，遥感卫星重点区域识别。在合同期内超标排放排口溯源情况等）及《水质检测数据表》《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清单》。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2、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现场调查工作的支持。

3、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协作事项后2日内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条约定完成协作义务。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对于工作成果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成果、数据、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 五、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资料、形成的过程性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按照甲方、专家评审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修改，最终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暂估报酬，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4998650.00）。双方同意最终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项目暂估报酬的50%；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2499325.00）

第二阶段：合同生效后180天、且乙方完成工作巡查水质记录、溯源档案以及遥感卫星相关水质检测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期款，支付至项目暂估报酬的 8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整（¥1499595.00）

第三阶段：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审计，于审计完成、提供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③其它方式：/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逾期一天，应按项目暂估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后仍无法达到标准，或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经要求整改未果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暂估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暂估报酬。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逾期一天的，应按应付未付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双方各持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配合结果查究。

|                                     |               |                                                                                            |          |        |                                                                                       |
|-------------------------------------|---------------|--------------------------------------------------------------------------------------------|----------|--------|---------------------------------------------------------------------------------------|
| 委<br>托<br>人<br><br>(<br>甲<br>方<br>)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签 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br>政南巷8号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69242390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大兴支行                                                                                     |          |        |                                                                                       |
|                                     | 帐 号           | 0200011429008824727                                                                        |          |        |                                                                                       |
| 受<br>托<br>人<br><br>(<br>乙<br>方<br>)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 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段莲 (签 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段莲 (签 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行政东街<br>甲12号创兴公寓                                                                     | 邮政<br>编码 | 102602 |                                                                                       |
|                                     | 电 话           | 89213688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          |        |                                                                                       |
|                                     | 帐 号           | 110953910710101                                                                            |          |        |                                                                                       |